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征求《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发展补助暂 行办法（修订）》意见的通知

全区农业公司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主体：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8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委于2022年制定了《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发展补助暂行办法》，根据工作要求及我区农业发展实际，拟对该办法进行修订，现征求全区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行业协会、学会等主体意见。相关修改意见请于2026年8月7日前以电子档形式反馈至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陈刚，联系电话：15123689502。

附件：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发展补助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8月3日